

第三十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近代史 资料

知识产权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1958 年 第 2 期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十九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十九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4.3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24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 · 00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铎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編 者 的 話

本期發表的文字和圖片，為清末南京絲織業、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三類資料。

《清末南京絲織業的初步調查》一文，系根據訪問資料，參考有關文獻而成，並附錄有關文件和石刻。文中反映出清末南京一地絲織手工業的一般情況，即清政府的織造局和私營有關絲織業的各種作坊，以及絲織業各種職工的具體情況。在道光年間南京的機工和依靠絲織業生活的有關行業的人數在八萬以上，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僅依靠染業為生的工人也不下數萬（見《漂洗絲經糾紛碑》）。機工與染工在作坊老闆與封建統治者雙重壓迫下，是過着極為困苦的生活，工人們不斷發生反抗鬥爭。各種作坊建立各種的公所，這種公所得清政府的支持，遇到工人為爭取自己利益而有行動時，公所和官廳便出頭肆行壓迫；作坊間發生糾紛時，公所和官廳也出而干涉。附錄的石刻，都記載着這一些問題。從本文中又可以看出太平天國革命以後，織造衙門在絲織業中尚有相當的勢力，但官營和民營間的相互關係，則材料尚嫌不足，有待以後繼續調查。

《辛亥革命回憶錄》八篇，又重刊《南京戰事略記》一篇，共敘述了八個地方的起義情況。四川資料敘述了辛亥革命和會黨的關係；江蘇揚州一帶和浙江嘉興的資料，敘述了辛亥革命中當地官紳投機活動的情況；各種資料都對於研究新軍和辛亥革命的關係，革命黨人與當地官紳的關係有參考價值。

《五四運動在天津》一文和馬駿、郭隆真烈士傳三篇，主要為敘述五四運動的情況。天津學生中受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影響，開始具有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們，組成覺悟社。據《覺悟》第一期《三個半月

的覺悟社》一文說：五四運動發生，天津學生聯合會辦《學生聯合會報》，女界愛國同志會辦《醒世周刊》是覺悟社的“懷想期”；八月間，天津女界愛國同志會和天津學生聯合會擬組織文化運動宣傳的機關，是覺悟社的“醞釀期”；九月十六日在學生聯合會開學生雜誌籌備委員會，決定出版《覺悟》，團體定名為覺悟社。這個覺悟社是天津學生愛國運動的領導骨干，其中一部分人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的光榮戰士。馬駿烈士和郭隆真烈士的事跡，是研究覺悟社和五四運動的資料，也是研究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革命的資料。

本刊擬編輯“五四運動”資料，希望愛護史料的同志們將所存五四時期的文獻惠寄我組；更希望親身參加五四愛國運動的人士，撰寫回憶錄；也希望各地歷史工作者，收集、調查當地“五四”運動的情況，編成資料；以協助本刊為史學界提供參考資料。

啓 事

我組在 1957 年影印了《民報》全份，包括 1-26 期，另有第三號號外一葉，《天討》增刊一本。出版後又收到第十五號夏季增刊一冊，也準備補印附入。此外《民報》還有多少增刊與號外，希望讀者協助搜集，以成完帙。

更 正

本刊 1958 年第 1 期因臨時改換排版格式，以致目錄中篇名後的頁數與實際頁數不符合，我們校對粗疏，特向讀者致歉。

諭 帖



執 照 機 領



目 录

編者的話	(I)
清末南京絲織業的初步調查	南京博物院民族組 (1)
附录: 有关絲織業碑記	(14)
辛亥革命回忆录	(24)
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	楊兆蓉 (24)
辛亥革命在柳州	李墨馨 (48)
惠州光复記	陈景吕 (50)
灤州起义記	刘 驥 (53)
揚州光复之回忆	張羽屏口述 卞孝萱記錄 (60)
回忆揚州光复	周无方 (63)
兴化县光复記略	任洽丞 (65)
嘉兴光复記略	馬濟生口述 董巽觀記錄 (67)
南京战事略記	莊 晤 (69)
五四运动在天津	馬惠卿 (79)
紀念我們的回族烈士馬駿同志	陈紹禹 (112)
紀念馬駿烈士光荣牺牲三十週年	刘清揚 (119)
郭隆真烈士傳	刘清揚 (124)

圖片

南京絲織業文献六幀

有关辛亥革命圖片四幀

五四运动及烈士象五幀

清末南京絲織業的初步調查

南京博物院民族組

为了充实陈列内容,提供科学研究資料,根据我院十二年远景规划,我們对清末南京的絲織業的历史,在一九五六年的冬季进行了一次初步調查。

这次,我們參觀了中兴源絲織厂,艺新、艺光等四个絲織業合作社和新宁染絲業合作社。訪問了九十七位职工同志,和他們开了三次座談会。寻訪到曾在“織局”做过工的十二位老工人,邀請他們开过一次座談会,会后並实地調查了“織局”旧址。我們还調查了清代末年的“号家”、“絲行”和“公所”;並訪拓了一些石刻,訪問了过去“机工”和“号家”比較集中的地区的居民委员会,还在中兴源絲厂和艺光合作社举办了小型的絲織物展覽,接待了一百一十多位工人同志的參觀。

現在分別談談这次工作的主要收获。

1. “机工”、“染工”調查

在清末,南京的絲織業分做三大类:即緞業、絨業和織錦業。緞業集中在城南,絨業大都分佈在今絨庄街至明瓦廊一帶,城北則以織錦著名。据文献材料記載:“乾嘉間,通城机以三万計。其后稍稍零落,然犹万七八千。”^①“道光年間,緞机以三万計,紗綢絨綾不在此数。”^②到了清代末年,織絨的机子減少到三百多台,織錦的机子三千多台,織緞的机子九千台。机工和依靠絲織業生活的“附工”与有关行業的

① 《鳳麓小志》卷三頁二,《金陵瑣志》五種本,光緒廿六年刊。

② 《續纂江宁府志》卷十五頁七十三,汪士鐸纂,光緒六年刊。

人数在八万以上。民国以来,南京的絲織業又陷衰落,这从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数字上可以看出^①:

	机 戶 总 数	織 机 总 数	机 工 总 数
素 緞	294 (家)	3,111 (台)	9,446 (人)
錦 緞	47	135	267
漳 緞	4	8	32
漳 絨	92	159	582
建 絨	167	329	1,207
共 計	604	3,742	11,534

关于染絲的作坊,从同治七年(1868年)《染業公所碑》上可以看出当时的作坊分做四类:元色坊 75 家,元淺坊 2 家,淺色坊 12 家,鮮紅坊 1 家,共計 90 家。

到了光緒末年,作坊減少到三十五、六家,染工三百人。主要的作坊有:

号 名	所 在 地	染 缸 总 数	染 工 总 数
魏 广 兴	高岡里	10—20 (只)	19 (人)
于 啓 泰	釣魚台	15	18
李 祥 和	欽馬巷	14	17
曹 义 隆	鷄鵝巷	不 詳	不 詳
張 德 茂	胭脂巷	不 詳	不 詳
源 茂 祥	磨盤街—欽馬巷	不 詳	不 詳
蔡 同 發	陈家牌坊	不 詳	不 詳

机工和染工大多来自农村,“半年庄稼,半年手艺”。机工以揚州、六合和南京附近的农民为主;染工多系上元、江宁、高淳、溧水四县的农民。《續纂江宁府志》中說:“元緞織工,头号必須江宁鎮人,有膂力,無疵瑕,次則秣陵陶吳,再次祿口殷巷,南乡以外,皆不如也。天青則城內人为佳。……染元色以溧水人为佳,祿口人次之。天青染坊,高淳人居多,溧水次之。”^②据老工人說,以上記載是正确的。这

① 《首都絲織業調查記》1930年,工商部技术厅編。

② 《續纂江宁府志》卷十五頁七十四。

些来自各地的农民，到了南京以后，开始“学徒”，做些“附工”杂活，逐渐就独立工作了。他們的家屬也就做些“絡絲”、“搖緯”等工作“賴以活口”。当时，机工們出卖劳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叫“站府”，一种叫“上府”。

什么叫“站府”呢？織素緞机工每天早晨天朦朧亮，就到一定的地方去站着，等候僱傭。城北的机工站在馬家桥，城南站在沙灣。每个地方每天最多站有二、三十个人，最少二、三人，站个把鐘头就散了。

什么叫“上府”呢？織錦緞的机工，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就採用上茶館的方式，即是說哪个工人要出卖劳动，一清早就到一定的茶館去吃茶。茶館的“堂倌”就会来問：“你是上府的，还是請入的？”“你是織的，还是洩的？”假設双方都觉得合适，机戶代机工付过茶資。机工就跟着机戶走了。在当时，除了織錦緞的机工以外，擰接工和絲商也有他們一定的出卖劳动和交易商品的場所——茶館。当时主要的几个茶館是：

茶館名称		所在地	出卖劳动的工种
三	元	丹鳳街	織錦机工
順	兴	北門桥	織錦机工
金	鳳	北門桥上	擰接工(城北幫)
聚	和	英府街	擰接工(城南幫)
潮	园	魚市街45号	黑白絲行
松	鶴	絨庄巷1号	黑白絲行

这就說明，机戶是可以随意在劳动市場上僱到自己需要的劳动力的。机工們零星謀食，封建牙行的引荐似乎还有些影子。充当这种角色的是“号家”的“跑街”和茶館里的“堂倌”。

机工分做临时工和長工两种。临时工做一天算一天，没有什么手續。長工受僱以后，可以向“机戶”支用少量的錢，叫做“押賬”。以后，若果“工人回資方，押賬照还”，“資方回工人，不退押賬”。雇用临时工是有季节性的，机工們的話是这样說：“腌菜下了缸，找工打灯

籠”，意思是說初冬以後，就找臨時工人，白天黑夜織。不論長工或臨時工，都是按件計算工資：錦緞每件0.7元—1.3元，建絨每件1,200—1,900文，素緞每件1,800文。

不論長工或臨時工，都是由機戶供給伙食。一天三頓飯，兩稀一干，吃得很壞。

染工則是按年計算工資，手藝好的老工人最高的工資是每年一百三、四十塊錢，學徒每年拿三十多塊。

在清代末年，南京機戶和染工們對於機戶的剝削，官府的壓迫，並不是沉默忍受的，這從兩塊石碑上可以看出一些消息：

(1)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江南巡警局不准染絲工人在“內河漂洗”絲經，工人們害怕到城外去洗使“絲經受傷”，賠償不起：“欲仍在內河，則巡官禁令森嚴，不能至河干一步”，於是就有“倡議一律停工者”。後來還是“號家”出來干涉。口頭上說是：“取局業雖屬號家，然原料所在倘聽其停工，原料無着，勢必牽連歇業，凡倚敝業營生者亦必牽連而絕生機，事關萬民生計，實不忍坐視不理。”於是百余戶號家就聯合起來，“苦口”勸告染工“不得率爾停工”。但在骨子裡却是號家為了自己階級的利益勾結官府壓下了這次鬥爭。這塊碑便是他們的口供。^①

(2)搖經的工人，當時叫做“車戶”，“車戶”的工資每月是六兩銀子。每年五月至八月，若果照常還搖經的話，則加工資銀一兩。光緒三十二年(1906)，車戶王堃林，因為這樣的工資太低，就“煽惑”車戶“生事”，結果，還是被官府壓下去了。^②

2. “機戶”調查

簡單地說，“機戶”一般是指“僱傭手工業工人的工場手工業的主人”^③，但也有不同性質的機戶，可以分為以下幾種：

第一，南京絲織業的生產組織中，商業資本家是佔着控制的地

① 詳見附錄光緒三十四年《漂洗絲經糾紛碑》

② 詳見附錄光緒三十二年《緞業公所碑》

③ 詳見鄧拓：《論‘紅樓夢’的社會背景和歷史意義》《新華月報》，1955年2月號

位。这种商業資本家即是一般所謂的“号家”。号家利用資本自己購買原料、織机，雇用工人进行生产，同时又在通商大邑，設立綬号，銷售成品。这样，商業資本家就独佔了产銷的全部利潤。清代末年，“号家”在絲織業的生产總額上是佔着絕對的优势。

每一号家都有一套严密的組織与分工，例如“魏广兴”号內就有十二、三个“伙計”，他們的分工是：(1)仇貨——仇“黑貨”，仇“白貨”各一人，(2)管賬——一人至二人，(3)管揸接工一人，(4)管絡絲工一人，(5)外庄数人。

这些号家，除了自己雇用工人織造外，大多数是通过“放料”来剝削零散机戶的剩余劳动的。在清代末年，南京有一部份机工是自己有机子的，但缺乏資本，沒有原料，不能生产，这就給号家利用資本进一步控制这些零散織机造成極大的可能。“放料”是指号家把經絲、緯絲等按照織造某一件織物的需用量放給机工，規定“头数”、“門面”，並且先付一小部份的工資(按件計算)，机工就可以开始織造了。凡是“放料”的成品，机工必須在成品上織出号家的“牌号”，織成后送給号家驗收(即仇貨)，若果完全合乎号家的規定，机工就可以拿到余下的工資，同时还可以繼續为号家織造。

“放料”既然成为号家組織零散机戶进行生产的一种方式，因而就必然出現了一种号家与零散机戶之間的中間剝削者，这种中間剝削者，当时叫做“承管”。根据工作的性質，承管虽有內承管与外承管的分別，但一般所謂承管都是指內承管而言。一个号家都有一定数量的承管，按照产品的不同，分成管素綬的承管，管花貨的承管等等。承管在生产組織中的主要作用是：“須認真訪察其人之行为、手艺，可織何样綬疋，切勿以他人血本敷衍其事”^①，這話即是說承管負責“放料”对象的行为和手艺。放料时，号家和机戶要立一个摺子(亦叫花股)。摺子就等于一个傾料送貨的“流水小賬簿”。每个摺子开始皆有一定的規格。(摺子样式見下頁)

那么，承管在号家居于一个什么样的地位呢？据調查，所有的承

① 詳見附录光緒十七年《机業公所行規碑》